

《中觀論頌講記》
〈觀本住品¹第九〉²
(p.184~p.194)

厚觀老師指導

第三組 釋顯行敬編

2008/10/22

壹、述〈本住品〉論題核心 (p.184)

(壹) 破題

本住³是「神我」的異名。

「住」有「安定而不動」的意義；「本」是「本來有」的意思。本有常住不變的，就是我。本論譯為〈觀本住品〉，餘譯作〈觀受受者〉。

(貳) 總說本住（神我）

(一) 佛法中，犢子系與經量部之看法

佛法中，

◎ 犢子系的不即五蘊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⁴

◎ 經量部的勝義補特伽羅我，⁵

都是在一切演變的流動中，顯示有不變不流動者。這存在者，能感受苦樂的果報。

(二) 外道主張神我

¹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觀本住品9〉（《藏要》4，22b，n.7）：「《番》《梵》同此：意云先存者 pūrva·《無畏》作〈觀取者及取品〉，《燈》作〈觀取者品〉。」（案，《藏要》4〈中論校勘說明〉：西藏譯《中論本頌》本，略稱為《番》…宋譯安慧《中觀釋論》所牒之頌本，略稱為《釋》。唐譯清辨《般若燈論》所牒之頌本，略稱為《燈》。梵本月稱《中論疏》所牒之頌本，略稱為《梵》。）

² 其他譯本名稱如下：

[1] 偈本龍樹菩薩·釋論分別明菩薩·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般若燈論》卷6（大正30，82b23-84a14）：「〈觀取者品第九〉」。

[2] 安慧菩薩造·宋惟淨等譯·《大乘中觀釋論》卷7（大正30，153b22-154c5）：「〈觀先分位品第九〉」。

[3] 〔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40（此書以下簡稱為「三枝」）〕：

pūrvaparīkṣā nāma navamaṃ prakaraṇam

「先行するものの考察」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九章。

³ 參見印順導師著《唯識學探源》p.55：「本住，也是我的異名。因有本住的活動，眼等根才能生長。這個主張，清辨論師的《般若燈論》（卷六），說是『唯有婆私弗多羅（即犢子的梵語）立如是義』，可知這也是犢子部不可說我作用的一種。」

⁴ 參見印順導師著《中觀論頌講記》p.195：「中觀家說不即不離的緣起我，與外道、犢子系說的不即不離的神我及不可說我，有什麼不同？

一、他們說的我，總覺得是有實在性的，或者是神妙的；中觀家說的我，是如幻如化緣起假名的。

二、他們說不即不離的然可然喻，主要的是建立他們的我實有，而不是為了成立五蘊；中觀家說五蘊和合的我，不但我是不即五蘊不離五蘊，就是五蘊，也是不即假我不離假我的。

五蘊與假我，一切都是相依而有的假名，是空。從空無自性中，有相待的假我，也有相待的假法；五蘊與我，一切都是假名有。這樣的有，自然與他們所說的有不同。所以，雖同樣的說不即不離的我，而意義完全不同。」

⁵ 參見印順導師著《唯識學探源》p.59：「《異部宗輪論》說：經量本計的說轉部，立勝義補特伽羅，像《異部宗輪論》說：其經量部本宗同義……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外道所說的神我，也是建立於自作自受的前後一貫性；沒有這貫通前後的神我，自作自受的業感關係，就沒法建立。

（三）如何能知能覺之種種異說

有情，不論他是人或畜生，都有活潑潑的能知能覺，這知覺者是眼等諸根嗎？是了別的心識嗎？

感受與六根有著密切的關係，但五色根是色法，怎麼能對境感受而引起知覺？

- 1、有人說：眼有視神經，耳有聽神經，……身有觸覺神經；神經系的中樞是大腦。依神經的感受作用，就可以說明知覺者。
- 2、但有的說：神經與感覺，雖確乎有關，但物質的神經系，怎能轉起主動的意識作用？依他（p.185）們說：神經傳達感覺，像郵差的敲門送信；而接信以後，如何處理，卻另有門內的主人。
- 3、在古代，一般人覺得意識作用的起落複雜，並且也有不自覺有意識的時候，所以都覺得在身心中，別有一常住不變的神我。
- 4、佛法是不許有常住神我的，這神我的不存在，大致無問題；而意識活動的依根身而不就是根身，在現代又引起辯論。
- 5、那自性〔有〕的意識論，已發現破綻了。性空者要破斥自性我與自性識，從假名緣起⁶中給予解說。

（參）本品所要破的重點：外道離蘊即蘊的神我

◎ 清辨論師說：本品也破犢子部⁷。但主要為破外道離蘊即蘊的我⁸。

⁶ 參見印順導師著《性空學探源》(p.23)：「中道立場所說的『此有故彼有』的緣起法，經中說是『俗數法』，是就世間一切因果生滅的假名因緣建立的。即假名緣起以離我我所、常斷、有無、一異等邪見。因離執而悟入的，是第一義空，故《中論》說：『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緣起生滅法是俗數假名法，於中能離諸錯亂，便是第一義空。是正確不顛倒的世俗諦，能即此緣起法以顯示第一義諦，所以稱為中道。」

⁷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為令諦觀取者無體，有此品起。如偈曰：

眼耳等諸根，受等諸心法，此先有人住，一部如是說。

釋曰：一切自部皆無此執，唯有婆私弗多羅立如是義。眼等諸根、受等心法，此若有者，則有先住。」(大正 30, 82b23-28)。

⁸ 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6〈9 本住品〉：「此〈品〉所以來者凡有八義：

一者上破作作者，破人、法、用，今此品次破人、法、體，根本有神及以諸根，然後始有造作之用。上雖破其用未除其根，故須破也。

二者上別破即陰〔即蘊〕，今破離陰〔離蘊〕。

三者上通破五種人法：一者人法俱有；二者人法俱無；三者人法半有半無；四者人有法無、法有人無；五者人一法三、法一人三，故遍破一切人、法。今此一品重破初句，謂人法俱有，以有病難除、二空難信，故此一品廣破人法有也。

四者上來通破即離、亦即亦離、非即非離一切諸我，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於即離中偏破離者，凡立人立法，多言法異於人、人異於法，蓋是惑者之常情，內外之通計。又犢子云：『五陰和合別有於人。』成實師云：『法則是實，人則是假。』故是離法有人之義，所以須偏破也。五者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今此一品次破外道人法。問：何以知此品破外道義耶？答：後長行文云：有論師云，此出入息視眴等是神相，即是優樓迦義，故知破外道也。

六者自上已來，破生死中假人造作義。此之一品的破大乘人，謂世、出世佛性依持，則是舉

外道神我論的根本思想有二：

- 一、有神我，才有眼等根身及苦樂等的心心所法；
- 二、依眼等根身、苦樂心法的生起，推知有神我。眼等必須依我才能發生作用；死人的眼等諸根，不再起取境的作用，證明神我的離去了。有神我才可用眼等見色。

本品的觀破本住，就針對這兩點。(p.186)

※觀受受者 (p.185-p.194)

貳、別破

(壹) 離法無人破

一、敘外計

- [1]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⁹
- [2] 若無有本住¹⁰，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¹¹

始終世出世也。如大乘人之言：『本有如來藏為生死依持建立，生死則依如來藏名為本住，生死有於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而如來藏離陰而有。』故《涅槃》云：『我者即是如來藏義，故知神我、佛性、如來藏、阿摩識等，悉是本住之異名。』數論師云：『不有心神而已，有心神必有得佛之理，故心神為本，不同草木盡在一化。』又云：『真諦為本，真諦即是無住，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問：『若爾此品，應破《涅槃經》耶？』答：『佛性實非有無，亦非即離，未曾始終，而惑者橫謂執之為有，即是戲論佛性。今破其戲論謂性實，不破佛性。』故《涅槃》云：『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即佛性也。』

七者因上接斷語來，上云：『有假人假法，但無實人法。』外云：『假實雖殊，終有人法，汝言因法有人，因人有法。我亦明因本住故有眼耳法，由眼耳等法而有本住，亦是人法相因也。』八者不受論主上破，汝不應言都無人法。今實有人，名為本住，以有本住故有眼耳等根，若無本住誰有此耶？所言本住者凡有三義。一云：本有於神故稱為本住，在諸根之前目之為住，此但是人名也；次云：神為諸根作本，諸根依神得住，故云本住，此從本立名也；三云：本有於神故名為本，諸根後生依之得住，故稱為住。」(大正 42, 91c20- 92b7)

⁹ [1]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3b5-6)。

[三枝 p. 268]：

darśanaśavaṇādīni vedanādīni cāpyatha /
bhavanti yasya pragebhyaḥ so `stītyeke vadantyuta //

およそ、見るはたらき(視覚，見)，聞くはたらき(聴覚，聞)など，また感受作用(受)，或る者(主体)に所属しており，その者はこれら(見・聞・受など)に先行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と，そのように，或る人々は主張する。

[2] 《般若燈論釋》卷 6 〈9 觀取者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諸心法。」(大正 30, 82b24)

「此先有人住，一部如是說。」(大正 30, 82b25)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 〈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大正 30, 153c2)

「彼所取若成，有取者先住。」(大正 30, 153c 3)

[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 〈觀本住品 9〉(《藏要》4, 23a, n.2)：「番梵云：見及聞等法，受等及增上。次下『眼等』皆作『見等』。」

¹⁰ 本住：Prāg-vyavastb tabhāva. (大正 30, 13d, n.17)

¹¹ [1]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3b7-8)。

[三枝 p. 270]：

〔一〕以法證人

＊釋第 1 頌：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

這是外道建立自己的主張。

他說：「眼耳」鼻舌身「等」的「諸根」，情感的「苦」痛、快「樂」、不苦不樂，以及意志的、思想的「等」等一切心心所「法」。這些，是誰所有的「事」呢？依他們說：這唯有本住。所以說：「是則名本住」。

〔二〕以人證法

＊釋第 2 頌：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

假使「無有本住」者，那「誰」能「有眼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呢？

「以是」，應「當知」道，有情是「先」「有本住」存在的。有本住就有作者，有作者就有作業。

如外道的本住能確然成立，那作者作業等也不成問題了。

二、破妄執

〔3〕若離¹²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¹³？¹⁴

katham hyavidyamānasya darśanādi bhaviṣyati /
bhāvasya tasmātpṛāgebhyaḥ so `sti bhāvo vyavasthitaḥ //

なぜならば、存在していない「存在(もの・こと)」においては、どうして、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が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か。それゆえ、これら(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に先行して確立されている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が、存在する〔はずである〕。

[2] 《般若燈論釋》卷 6 〈9 觀取者品〉：

「若取者無體，眼等不可得。」(大正 30，82b29)

「以是故當知，先有此住體。」(大正 30，82c1)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 〈9 觀先分位品〉：

「若無彼先住，何有眼耳等。」(大正 30，153c6)

「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法住。」(大正 30，153c9)

¹²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 〈觀本住品 9〉(《藏要》4，23a，n.4)：「番梵：此頌本無離字，但反質「如何先有」；次，外答：「離法有」，乃從「離」義以破。」

¹³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 〈觀本住品 9〉(《藏要》4，23a，n.5)：「勘番梵：作施設，舊譯亦作假名，故下長行釋云：以何可說也。」

¹⁴ [1]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大正 30，13b15-16)。

〔三枝 p. 272〕：

darśanaśravaṇādibhyo vedanādibhya eva ca /
yaḥ pṛāgvavasthito bhāvaḥ kena prajñapyate `tha saḥ //

見るはたらきと聞くはたらきなどに、また感受作用などに、先行してすでに確立している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そのものは、それならば、何よって、想定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2] 《般若燈論釋》卷 6 〈9 觀取者品〉：

「若眼等諸根，受等諸心法。」(大正 30，82c8)

「彼先有取者，因何而施設。」(大正 30，82c9)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 〈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大正 30，153c13)

[4]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¹⁵ (p.187)

[5]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¹⁶

※論主破斥外道的計執

(一) 若離法如何能知有我

*釋第3頌：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現在要破斥外道的計執：

他們說：本住是先有的，要有本住而後才有眼等。那就是承認先有**我**而後有**法**。假定真的如此，「離」了「眼等」的諸「根」，以「及苦樂」的情感，與意志「等」的心心所「法」，「先」已「有」了「本住」的存在；那以什麼「知」道先有這本住的呢？

這問題是外道最感困難的，因為要因眼等諸根及心法，才知道有主體的我；離了這些，就無法說明他的存在。

(二) 並破人、法獨存

*釋第4頌：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假使以為「離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別「有本住」的存在，只是微妙而不易體認，而不是沒有。

¹⁵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3c16-17)。
〔三枝 p. 274〕：

vināpi darśanādīni yadi cāsau vyavasthitaḥ /
amūnyapi bhaviṣyanti vinā tena na saṃśayaḥ //

もしもそれ(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が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が無くても、すでに確立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れら(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もまた、疑いもなく、それ(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が無くても、存在するであろう。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若無眼等根，先有彼住者。」(大正30, 82c21)

「亦應無取者，眼等有無疑。」(大正30, 82c22)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若離眼等根，有法先住者。」(大正30, 153 c22)

「應離眼耳根，有見等無疑。」(大正30, 153 c25)

¹⁶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3c21-22)。
〔三枝 p. 276〕：

ajyate kena cit kaścit kiṃ citkena cidajyate /
kutaḥ kiṃ cidvinā kaścitkiṃ citkaṃ cidvinā kutaḥ //

或るものにより或る者は表示され、或る者により或るものは表示される。或るものが無く、どうして、或る者〔が有ろう〕か。或る者が無く、どうして、或るもの〔が有ろう〕か。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或有取了人，或有人了取。」(大正30, 82c28)

「無取何有人，無人何有取。」(大正30, 82c29)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無。

[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觀本住品9〉(《藏要》4, 24a, n.1)：「人法番梵作誰何？無畏釋乃云：見聞及本住，知番梵作明 bsal-ba。佛護釋乃云：現義知義，今譯皆取意改。」

但這同樣的不可能，因為〔假〕如**本住**可以離眼等而存在，這必然的也「應」該「離本住」「而有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的存在。

果真是這樣，那又怎麼可說「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呢？

如此反復推徵，可見先有**本住**的主張，達到沒有成立**本住**的必要，自己取消自己。

（三）人法互相觀待、不可分離

*釋第5頌：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

1、論主破：離人無法、離法無人

同時，眼耳、苦樂等是**法**，**本住**是人，如要有眼等諸「法」，才「知」道「有」**本住**——「人」，那當然也要有本住——「人」，才「知」道「有」眼耳等諸（p.188）「法」。假使「離」了眼等「法」，那裡還「有」本住的「人」？「離」了本住的「人」，又那裡「有」眼等的「法」呢？

2、三論師解說：觀待不相離破

古代三論師說：這是約**觀待不相離**破。就是說：眼等與本住，互相觀待，有**此**就有**彼**，有彼就有此。如法不可得，人也就不能成；人不可得，法也歸於無有。

3、嘉祥大師解說

嘉祥大師說：

前兩句〔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是外人的轉計，因為破執的第二頌¹⁷中，曾經說他離眼等有本住，就不可說有本住能利用眼等，而眼等也應該是離本住的。所以他〔外人〕又轉救¹⁸說：人不是離眼等諸根、苦樂等法，知有他的存在，而是因法才知有人的；法也不是離本住的人，知有他的存在，而是因人才知有法的。他們雖各有別體，而在認識〔作用〕時，是彼此相待的。

所以下兩句〔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就破斥道：人與法既是互相觀待有的，觀待是相依的假有，離法怎麼還有人自性？離了人又怎麼會有自性法呢？¹⁹

三、顯正義

〔6〕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²⁰，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²¹（p.189）

¹⁷ 第四頌：「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¹⁸ 救：1、援助，2、糾正。（《漢語大詞典（五）》p.452）

¹⁹ 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6〈9 本住品〉：「上半牒宗，下半徵宗。以法知有人，牒其初偈，舉法證人也。以人知有法，牒第二偈，以人證有法也。下半雙徵者，離法何有人，徵第一宗也；離人何有法，徵第二宗也。有異三論師謂此是人法相待破，蓋是不看長行文耳。所以作此破者，上明俱離，今明俱不離。前明其俱離者，離破其離義；今合離者，不離破其離義——故進退屈也。」（大正42，93b1-8）

牒：指訟辭。（《漢語大詞典（六）》p.1048）案：意謂在辯論中提出己方的主張。

徵：質問，詢問。（《漢語大詞典（三）》p.1077）案：意謂在辯論中攻擊對方的主張。

²⁰ 本住 Pūrva.（大正30，13d，n.24）

²¹ [1]《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13c26-27）。

〔三枝 p. 278〕：

sarvebhyo darśanādibhyaḥ kaścitpūrvo na vidyate /
ajyate darśanādināmanyaena punaranyadā //

※六根之內檢無本住

※釋第6頌：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

這一頌，一方面以自己的正義，顯示法有我無的思想；一方面又引誘外人另作一解釋，自討沒趣。

「一切」的「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是因緣和合而存在，決不由本住而後是有。所以合理的說，「實」在是「無有本住」的。

本住雖然沒有，「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的諸法，各各「異相」「分別」，各有他自己不同的作用。如眼有分別色的作用，耳有分別聲的作用，受有分別苦樂的作用，想有取相構畫的作用等。

外人所以要建立本住的我，無非要成立身心的作用；現在沒有本住，眼等的作用已有了，還要本住做什麼呢？

(貳) 卽法無人破

一、敘轉救

[7]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²²

※外人救：若無本住，何能了知外塵

※釋第7頌：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

或る者が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切に先行して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ない。〔それ(先行するもの)は〕，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うちのそれぞれ別個のものにより，さらに，それぞれ別個のときに〔機会に応じて〕，表示される。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一切眼等根，先無一人住。」(大正30, 83a7)

「由彼眼等根，異異了彼異。」(大正30, 83a10)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一切眼等根，實無法先住。」(大正30, 154a9)

「眼等根所取，異相復異種。」(大正30, 154a11)

[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觀本住品9〉(《藏要》4, 24a, n.3)：「番梵頌云：非見等一切先自有何法，但見等異法異時而能明。無畏等釋云：非總一切先有本住，但見等各別先有，異法異時分別而知爲見者或聞者等，此是避上過也。」

²² [1] 《中論》卷2〈9觀本住品〉(大正30, 14a4-5)。

〔三枝 p. 280〕：

sarvebhyo darśanādibhyo yadi pūrvo na vidyate /
ekaikasmātkatham pūrvo darśanādeḥ sa vidyate //

もしも〔それが〕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切に先行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それは，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つ一つに先行して，どう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か。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若眼等諸根，先無一住者。」(大正30, 83a15)

「眼等一一先，彼別云何有。」(大正30, 83a16)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若眼等諸根，無法先住者。」(大正30, 154a14)

「彼眼等諸根，當云何先有。」(大正30, 154a15)

[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觀本住品9〉(《藏要》4, 24a, n.5)：「此下答破。前半頌牒云：若一切先非有者；後半頌破云：各別先云何有。」

〔一〕外人救

外人轉救說：

1、唯有本住能了別一一塵

如說眼等各各有他異相不同的分別作用，所以不要本住，這是不可以的。假使真的「眼」耳「等」的「諸根」，苦樂 〃等的諸法，沒「有本 (p.190) 住」去統一他，使用他，這「眼等」的「一一根」，怎麼「能知」道外界的一一「塵」呢？

2、六根是認識的工具，沒有認識作用

眼等根之所以認識色等塵，這是由我去使用根的關係。可以說：眼等根是認識的工具，他本身是沒有認識作用的。

〔二〕印順導師解說

這見解，近於常識的見解。常人大抵以五官為司理²³外界的五個官職，內在還有一個支配統一者；這統一者，就是外道所說的神我。

二、破邪執

〔8〕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²⁴

〔9〕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²⁵多²⁶。²⁷

²³ 司理：主持，掌管。《漢語大詞典（三）》p.58。

²⁴ [1]《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4a12-13)。

〔三枝 p. 282〕：

draṣṭā sa eva sa śrotā sa eva yadi vedakaḥ /
ekaikasmādbhavet pūrvam evaṃ caitanna yujyate //

もしもかれがすなわち見る者であり，聞く者であり，感受する者であるならば，〔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つ一つに先行して，〔かれは〕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しかるに，このようなことは妥当しない。

[2]《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大正30, 83a24)

「一一若先有，是義則不然。」(大正30, 83a-25)

[3]《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若見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大正30, 154a20)

「一一有先住，如是非道理。」(大正30, 154a21)

[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觀本住品9〉(《藏要》4, 24a, n.7)：「四本頌云：若見者即聞，又即是受者，各各有本住，如是則非理。無畏、佛護牒頌均云：若各各先有，應見者即聞云云。」

²⁵ 神：Atman。(大正30, 14d, n.4)

²⁶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觀本住品9〉(《藏要》4, 25b, n.2)：「番梵云：見時成聞者，是則成多我。」

²⁷ [1]《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4a19-20)。

〔三枝 p. 284〕：

draṣṭānya eva śrotānyo vedako `nyaḥ punaryadi /
sati syāddraṣṭari śrotā bakutvaṃ cātmanāṃ bhavet //

一方，もしも見る者と聞く者と感受する者とが，〔それぞれ〕互いに別個の者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見る者が存在しているときには，〔それとは別個の〕聞く者が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そうであるとすれば，アトマン(主体)もまた多数であ

[10]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²⁸

〔一〕以「見聞者是一還是多」破斥外人轉計

這是破斥外人的轉計。照外人的意思說：眼根中有我，說眼見是見者；耳根中有我，說耳聞是聞者；感受中有我，說感受是受者。……那麼，這見聞覺知的我，是一還是多？

1、一神破

*釋第8頌：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

如是一，這就應該「見者即」是「聞者」，「聞者」也「即」是「受者」。這有什麼妨難²⁹呢？

※不知道承認了本住是一，在和合的身心 (p.191) 作用中，就成為混亂。

因為眼見者不但有見，也應該可以聽；耳聞者不但是聞，也應該可以見。

本住既然是唯一的，何必此見彼聞，有差別的作用！必須「如是等諸根」互用，才可說「有本住」。

但事實上，見者是見者，只有他的見用，並不能聞；聞者是聞者，只有他的聞用，並不能見。

所以說本住是一，這是不合理的；也可見本住不能成立。

2、多神破

*釋第9頌：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

假定說，見者是見者，聞者是聞者，受者是受者，想者是想者，知者是知者，覺者是覺者：「見聞」覺知者是「各」各差「異」的，「受」想「者」也是「各」各

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ふであらう。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若見聞者異，受者亦差別。」(大正30, 83b18)

「見聞者不同，是我則多體。」(大正30, 83b20)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復異。」(大正30, 154a26)

「見時若能聞，即成多我體。」(大正30, 154a27)

²⁸ [1] 《中論》卷2〈9觀本住品〉(大正30, 14a26-27)。

〔三枝 p. 286〕：

darśanaśravaṇādīni vedanādīni cāpyatha /

bhavanti yebhyasteṣveṣa bhūteṣvapi na vidyate

およそ、見るはたらきや聞くはたらきなど、さらに感受作用などが、それら〔諸元素(地・水・火・風)〕から生じてくる〔としても〕、それら諸元素においてもまた、これ(アーマン)は存在しない。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眼耳及受等，所從生諸大。」(大正 T30, 83c15)

「於彼諸大中，取者不可得。」(大正 T30, 83c16)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大正30, 154b8)

「彼從諸大生，彼大無先住。」(大正30, 154b9)

²⁹ 難：不能，不好。(《漢語大詞典(十一)》p.899)

別「異」的，那麼見者「見」的「時」候，不但有見，也「應」當有「聞」；因為見聞者是各異的。既然見者與聞者各別，那見者見時，自然也不妨礙聞者的能聞。

反過來說，聞者聞的時候，不但有聞，也應當有見。聞見者是各異的，所以聞者聞，自也不妨礙見者的能見。

這樣說，諸根中，受想中，可以同時有很多的知覺，神我（本住）就成為眾多了。所以說：「如是則神多」。

※印順導師述中觀義：五識不共生

這樣的破斥，因為空宗的法相，同於上座系的舊義：見時只能見，聞時只能聞，五識不共生，與意識也不同時起。

所（p.192）以，中觀家不用唯識家五識同時可以發生作用的理論³⁰。假使承認同時能起五識，雖可以破斥外人的同時多我，外人也可以反破佛法的同時多心了。

3、五大之中檢無本住

*釋第 10 頌：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1）數論外道的五大說

數論外道立二十五諦³¹，其中有地、水、火、風、空的五大，五大是由自性的轉

³⁰ [1] 胡吉藏撰《法華論疏》卷 3：「**六根清淨者**，於一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聞聲、辨香、別味、覺觸、知法等，**諸根互用**，此義應知，眼所見者聞香能知，此略就一根釋互用。」（大正 40，824c29-825a3）。

[2] 唯識典籍出處待考。

³¹ **二十五諦**：（梵 *pañcaviṃśati-tattvāni*），印度哲學用語。為數論派的主要理論。亦即該派為顯示萬物（尤其是個我）轉變之過程，所設立的二十五種真理。此即：**自性、覺、我慢、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五唯、五大、神我等**。此中，**五知根、五作根、五唯、五大等四類各具五種，故為二十諦，加上其餘的五諦，則成二十五之數**。茲略釋此二十五諦如次：

神我，是以知、思為體的不變不動的精神性原理，亦即獨存的見者（*draṣṭṛ*）、非作者（*akartṛ*）。自性，又稱作非變異或勝因，是物質性的原理；由純質、激質、翳質等三德構成。

上列二者係宇宙生成之根本原理，二者一旦結合，自性依神我之知，三德失去平衡，遂生二十三諦。其次第如下所述：

首先生覺，從覺生我慢，我慢生十一根（五知根、五作根、心根），又生五唯，五唯生五大。此中，覺，又稱作「大」，指知覺彼此的決智；於此「覺」中，含有法、智慧、離欲、自在、非法、非智、愛欲、不自在等八分。前四分係原質之相，若增長之，則得解脫；後四者係翳質之相，若增長之，則漸次向下墮落而生成我慢等。

我慢者，即我執之謂，此有變異我慢、大初我慢、焰熾我慢等三種。變異我慢者，依原質增長所生，能生十一根；大初我慢者，依翳質增長所生，能生五唯五大；焰熾我慢者，依激質增長所生，能生十一根與生五唯、五大兩種。**五唯者**，謂有生五大功能的純粹無雜之原質，即聲、觸、色、味、香等五種。此中，**聲唯**能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

十一根者，謂耳、皮（身）、眼、舌、鼻等五知根與語、手、足、男女（生殖器）、大遺（排泄器）等五作根以及心根。此中，**五知根**，謂能取五者，即耳根取聲，皮根取觸，眼根取色，舌根取味，鼻根取香；**五作根**，謂能作諸事者，即舌根作語言，手根作執持，足根作行步，男女根作戲樂及繁殖，大遺根除棄糞穢。心根以能分別為體，有二類，即：與知根相應者，名為**知根**；與作根相應者，名為**作根**。

變而生的。五大³²從五塵³³生；**五大又生五知根**³⁴、五作業根³⁵及意根。³⁶一般的身心知覺作用，都是依五大而起的。所以，「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是五大「所從生」的，「諸大」是能生的。

此中說的諸大，不是佛教的四大，而是數論的五大說。假定是指佛法的四大說，只可說所造的眼耳等諸根，從能造的諸大生，不可說苦樂等的心心所法也從四大生。現在既說根等、苦等從諸大所生，可見是指數論外道的五大說。³⁷

(2) 能生身心的諸大中，亦無神我；身心中亦無我

論主上面從**神不離身心**而約一神多神作難，現在再指出身心的能生諸大中也無神。

所以說：不但從諸大所生的眼等根、苦等法，沒有實在的我；「彼」能生的諸「大」，也是「無」有「神」我的。

大中尚且無我，所生的身心中，又怎會有我呢？

三、顯正義 (p.193)

[11]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³⁸。³⁹

此外，此二十五諦若就變異之有無而分別，則第一之自性唯本非變異，第二十五之神我非本非變異，中間之二十三諦皆為變異。不過，覺、我慢及**五唯**等七諦既是本，也是變異；十一根及五大等十六諦則唯有變異，非為本。〔參考資料〕《金七十論》卷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157.1 - p.158.2)

³² 參見《金七十論》卷中：「細身及麤身作依止處能生五大：一、生空大，為無礙處；二、生地大，為時著處；三、生水大，為清淨處；四、生火大，為銷食處；五、生風大，能令動散。」(正 54, 1254 c16-19)

³³ 五塵即**五唯**：參見《金七十論》卷上：「**五唯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是香物唯體唯能。次**五知根**；**五知根者**：一、耳；二、皮；三、眼；四、舌；五、鼻。次**五作根**；**五作根者**：一、舌；二、手；三、足；四、男女；五、大遺。次**心根**，是十六從我慢生，故說**大我慢十六**。復次，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十六有**五唯**，**五唯生五大**：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大正 54, 1250c6-13)

³⁴ 五知根：參見《金七十論》卷中：「耳、皮、眼、舌、鼻，此五名**知根者**。云何說名**根**？此五能取聲色等，故說名**知根**。」(大正 54, 1251c13-14)

³⁵ 五作業根：參見《金七十論》卷中：「舌、手、足、人根、大遺，五作根者，云何名**作根**？語言等諸事，是**五能作**故，故昔聖立名，名為**五作根**。」(大正 54, 1251c14-16)

³⁶ 案：但根據《金七十論》：「**我慢生十一根**（**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參見註脚 31。

³⁷ 青目釋《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別有本住，是事已破。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是**四大**中亦無本住。」(大正 30, 14a28-b1)

³⁸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觀本住品 9〉(《藏要》4, 25b, n.4)：「番梵云：無有所屬者，彼等亦非有。」

³⁹ [1]《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4b4-5)。

[三枝 p. 288]：

darśanaśravaṇādīni vedanādīni cāpyatha /
na vidyate cedyasya sa na vidyanta imānyapi //

およそ、もしも見るはたらきや聞くはたらきなど、さらにまた感受作用などの〔属している〕それ(アートマン)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これら〔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もまた、存在しない。

[2]《般若燈論釋》卷 6〈9 觀取者品〉：無。

※破諸根，明法空義——釋第 11 頌：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1.前後顯正之異同：由「我無法有」到「我空法空」

前「離法無人破」的顯正⁴⁰中，是依「法有我無」的思想而顯示的。

這「即法無人破」的顯正中，是依「我空即法空」的思想而顯示的。

2.外人因執有自性，所立之「人法相待」有過

我、法是相因相待的假名有，並沒他的實自性。外人雖也採取因人知法、因法知人的相待安立，但他執有實自性，所以上面也破斥了他的相待。

3.正義

這裡是說：假使「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中，沒「有」實在的「本住」；本住沒有，那裡還有〔實有的〕眼等、苦樂等的諸法呢？所以說：「眼等亦應無」。

前者〔無有本住者〕是破人我，顯示了我空；

後者〔眼等亦應無〕是破法我，顯示了法空。

4.清辨《論》中無此頌

在清辨論中，沒有這顯正的一頌⁴¹，破後接著就是結呵，似乎要文氣相接些。現在依青目釋⁴²本頌，所以別判為顯正。

參、結呵

〔12〕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⁴³

[3]《大乘中觀釋論》卷 8〈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大正 30，154b20)

「若無先住者，眼等亦應無。」(大正 30，154b21)

⁴⁰ 第 6 頌：「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大正 30，13c26-27)

⁴¹ 清辨著《般若燈論釋》卷 6〈9 觀取者品〉：

「眼耳及受等，所從生諸大，於彼諸大中，取者不可得。

釋曰：由彼取者無實體故，依第一義名色位中，取者無體，然世諦中名色為因施設取者，是故不違《阿含》所說，以彼眼等及大，唯是聚故，汝立取者，為因此義，不成有過失故，如理諦觀，彼無實體。如偈曰：

眼先無取者，今後亦復無，以無取者故，無有彼分別。

釋曰：眼等諸取者不然，彼異取故，如別相續四大取者，如是驗知，前不可得，以實體不成故。譬如四大實體，由第一義無故，取及取者一異俱壞。一異不成故，彼分別滅。云何滅耶？以無實有故，有分別滅；因施設故，無分別滅。復次，汝立有故，欲令我解，我於第一義中，驗無體故，有分別滅。有既滅故，無亦隨滅。』(大正 30，83c15-84a2)

⁴² 《中論·青目釋》卷 2〈9 觀本住品〉：「

問曰：若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爾，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應有。

答曰：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若眼耳、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誰有此眼耳等？何緣而有？是故眼耳等亦無。」(大正 30，14b1-7)

⁴³ [1]《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大正 30，14b8-9)。

〔三枝 p. 290〕：

prāk ca yo darśanādibhyaḥ sāmpratam cordhvameva ca /
na vidyate `sti nāstīti nivṛtāstatra kalpanāḥ //

およそ、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より以前にも、同時にも、また以後にも、存在していないよ

※三世無有本住——釋第 12 頌：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

外人說：在眼等諸根、苦等諸法前，先有**本住**。

在上面的諸頌中，以種種的方法，觀察尋求，成立在「眼等」之前，並沒有實在的「本住」。

眼等以前 (p.194)，即是過去的。由**過去**的尋求不可得，**現在**眼等中，**未來**眼等以後，也當然同樣的不可得。所以說：「今後亦復無」。

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中，均「無」所有，那就可以確定的說：本住是於一切時中「無」所「有」的。若無所有，那裡還可「分別」本住是**先有**、**今有**、**後有**呢？如石女⁴⁴兒根本是沒有的，當然不可分別他是黑是白、是高是矮了。

うな，そのようなものについては，「有る」とか「無い」とかという分別は，ここでは停止している。

[2] 《般若燈論釋》卷 6〈9 觀取者品〉：

「眼先無取者，今後亦復無。」(大正 30，83c22)

「以無取者故，無有彼分別。」(大正 30，83c23)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9 觀先分位品〉：

「彼眼等先無，今後亦復無。」(大正 30，154b28)

「以三時無故，有性皆息滅。」(大正 30，154b29)

[4]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觀本住品 9〉(《藏要》4，25a，n.2)：「番梵頌云：若法見等前，今後皆無有，此中說有無，分別皆成倒。」

⁴⁴ 石女：陰道生理構造不完全的女人。(《漢語大詞典(七)》，p.979)

另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空者，顯彼無聖道胎，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大正 27，78c9-10)。

【附表】：〈觀本住品〉第九科判

科 判			偈 頌
己二 觀受受者	庚一 別破	辛一 壬一 敘外計	[1]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 [2] 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
		離法無人破 壬二 破妄執	[3] 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4]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5]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
		壬三 顯正義	[6] 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
		辛二 敘轉救	[7]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
	卽法無人破	壬二 破邪執	[8] 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 [9]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 [10]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壬三 顯正義	[11]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庚二 結呵	[12] 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